

本期目錄瀏覽：

**法令天地**：私人民事債務還清後，記得到國稅局走一趟！

**機密視窗**：淺談雲端儲存安全問題

**安全天地**：預防中暑小提醒

**健康常識**：你不可不知的胃癌

● **法令天地**

**私人民事債務還清後，記得到國稅局走一趟！** ◎馮建鈞

在某個稅捐機關，幾乎每隔半年都會看見一位中年婦人，持著民國 78 年某月某日的民事確定勝訴判決，來到櫃檯申請查調對造當事人的所得及財產資料。

這天剛好碰上初接全功能櫃檯的新進稅務員，他訝異地看著這份紙張泛黃、還是以老舊直式書寫的判決書，詳細審查該判決書之主文所載，發現被查調的對造當事人是她的前夫；判決書載明她的前夫未來須依規定給付婦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每月 5,000 元的贍養費，直到未成年子女滿 20 歲為止。稅務員當場對這份多年以前的判決提出質

疑，婦人僅說對方遲遲未給付，她申請前夫的財產與所得資料，是為了向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

這位新進稅務員依法給了她申請的資料，事後詢問其他同事，原來單位內眾人皆知，這位婦人已是老面孔了，她幾乎每半年就會來查調一次，所持判決書的判決日期距今已達 25 年！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以下稱本法）與〈全功能櫃檯作業手冊〉，稅務機關完全不能拒絕該名婦人查調，但只要同事試探性地詢問婦人「對方真的還沒清償嗎？」等類似話語，婦人就會情緒失控地破口大罵，指責同仁依法提供即可，何必多問！

那位婦人曾經對某位資深同仁提過，她每半年來查調一次，其實並非為了求償，只是想知道前夫目前在哪裡上班；妙的是，她前夫工作地點也幾乎每幾年就更動一次，或許那位男士永遠也不知道，他的前妻這些年來究竟是如何知道他換了新公司？

依據本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

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其中「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財政部對「其他執行名義」曾發布解釋函令台財稅第 86195654 號，敘明前開所稱執行名義種類為何，但是「民事確定判決」卻是本法明文規定，只要債權人持「民事確定判決」，就能毫無爭議地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稅捐機關依法並無絲毫裁量空間。

問題是，債務人如果已經清償呢？該筆債權如果已罹消滅時效呢？

細究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立法沿革，根據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立法院公布的修正理由：「立法委員提案以現行稅捐稽徵法缺乏對債權人權益之保護，令債權人在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後，仍無法有效掌握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致權益因此受到侵害，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得依法取得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蓋此一法律規定，立法者著眼於政府因債權人之債權未獲清償，為便利債權人強制執行債務人所得財產之事前準備，因此同意稅捐機關僅依據債權人提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即提供稅務資料給債權人。但若債權人之債權已獲清償，

債權人的法律地位消失，則稅務稽徵機關提供稅務資料的「大前提」就不存在，此刻政府即應站在債務人的立場，為其妥慎保護個人資料。

目前本法的規定，等於完全剝奪稅捐稽徵機關裁量權限，清償與否已在所不論，更不管這「民事確定判決」距今已多久？債權金額是數百萬元還是數千元而已？試想，一個民事判決上個月才確定、應付數百萬元債務的債務人，跟一個民事判決確定早已經過 25 年、只欠區區一萬元的債務人，稅捐機關面對這兩位判決勝訴的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資料時，難道不應該對後者更加審慎為之嗎？

立法者似乎沒有考慮到，若債務人已清償債務，債權人的權益已獲得滿足，債權人再查調債務人的所得財產資料就立即變成侵權行為。稅捐機關不甘成為「侵權工具」，內部多年來不斷爭論，然而主張保護債務人的聲音，卻因事涉修法而難以成案。

那麼，債務人可以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究竟有誰查過我的財產所得資料嗎？或是可以要求當債權人查調我的資料時，當下或之後可以通知我嗎？答案是讓人遺憾的，因為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50 號函：「債務人所查詢旨揭債權人查調紀錄或軌跡資料，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即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惟前開查詢資料所歸屬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如非現生存之

自然人（例如為公司法人或已死亡之人），並無本法規定之適用。債權人依法查調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資料，如債權人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原屬其個人之社會活動，該查調紀錄並非債權人與債務人共享之個人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內容，按個案事實審認得否提供。前開查調紀錄亦屬政府資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旨揭查調紀錄，除應審查是否符合本法第5條、第16條等相關規定外，尚應依政資法第18條各款規定，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因此債務人申請查詢債權人的查調紀錄，政府單位有權判斷是否提供給債務人，並非債務人申請就能取得，更別奢望政府單位會主動提供債權人查調紀錄給債務人知曉了。

債務人沒有方法可以反制嗎？財政部推行賦稅再造後，現行系統設計確有一支系統程式，可提供已清償債務之債務人向稅捐機關申請，禁止勝訴的相對人查調自身稅務資料，但實務上該程式之運用卻乏人問津，因為該項登記須債務人清償債務後「主動」向稅捐機關登記，卻鮮少（應該是幾乎沒有）民眾了解此一保護權利管道，且若欠的是銀行的錢，銀行尚能開具清償證明，但是債權人若是自然人，清償債務之證明文件為何？稅捐機關面對如此問題，實務上也莫衷一是。

面對法律的紊亂及個資保護的迫切，筆者與其奢求立法院修法，不如積極宣導，當您因民事確定判決而擔負債務時，請千萬記得在債務還清後，務必積極取得債權人回應的清償證明文件（例如切結書或寄發存證信函），並持相關證明文件到稅捐機關走一趟，申請禁止該債權人查調債務人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也期盼政府機關與各界先進未來能更重視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審慎評估是否應修正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的必要性，讓民事債務官司「勝訴一次，查調終身」的情形不再發生。（摘自清流月刊 5 月號）

## ● 機密視窗

### 淺談雲端儲存安全問題

◎陳昱嘉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是目前相當熱門的資訊技術，現今我們的日常生活已幾乎離不開「雲端」二字，而其應用之一的雲端儲存（Cloud Storage），與我們的關係更是密切，只要能連上網，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存取網路上的檔案，省去攜帶隨身碟、筆電的困擾；也不像傳統硬碟，若是不小心毀損或遺失，所有資料將付之闕如。對企業來說，雲端儲存服務能讓公司不必在自己的資料中心或辦公室內安裝實體的儲存裝置，而日常的維護工作可交給服務供應商；對一般使用者來說，雲端儲存大幅減少了舟車勞頓及運輸的成本。

搭著這股熱潮，業者紛紛推出雲端儲存服務來搶雲端市場這塊大餅，包括 Dropbox、Google Drive、Apple iCloud、MEGA 以及國內的中華電信 Hami+ 個人雲和 Asus WebStorage 等，這代表我們所能選擇的雲端儲存服務非常多樣化。惟一般人在選擇或使用雲端儲存服務時，優先考慮的往往是它的儲存空間有多大、使用介面是否便利，卻忽略了雲端儲存服務潛在的安全隱憂。使用者也許認為雲端技術相當成熟，所以放心地把一些重要或私密的檔案和資料放在雲端上，但這可能還是防不住有心入侵的駭客。舉例來說：2014 年 8 月 31 日晚間在美國的 Reddit、4chan 網站流出大量好萊塢女星的私密照片，造成網路上一片恐慌，雲端技術安全備受質疑；其實這些照片是駭客經由 Apple iCloud 的漏洞入侵所盜取，即便是運行多年的 Apple iCloud 服務也存在漏洞。根據趨勢科技的分析，上述事件的發生有以下幾種可能原因：

一、使用不安全、易遭駭客破解的密碼：使用與個人資訊高度相關的密碼，相當容易遭到破解，駭客只需找尋相關資訊即可盜取資訊。

二、受害者未啟用 iCloud 的雙向認證：當攻擊者知道受害者的 iCloud 電子郵件地址，攻擊者就可能透過「忘記密碼」功能進行密

碼重置。因明星多數的個人資料可從網路上取得，包括寵物名稱等等，大幅提升帳號被入侵的可能性。

三、攻擊者侵入另一個安全性較弱的帳號，以接收 iCloud 的密碼重置郵件。

四、重複使用相同密碼：許多人常在多個服務使用相同的密碼，若其他網路服務的帳號已被入侵，則 iCloud 的帳號也可能遭受攻擊。

五、網路釣魚：攻擊者發送針對性的釣魚郵件給明星，引誘她們輸入自己的 iCloud 認證資訊到假的登入畫面，藉此蒐集帳號與密碼。

除此之外，當我們在選擇各種業者所提供的雲端服務時，必須在使用前看清楚其服務條款，否則這些服務也很有可能造成隱私上的隱憂；例如：Google Drive 在推出時，其中一項服務條款便惹來爭議，內容為「當你將資料上傳或用其他方式提交到 Google Drive 後，你就給予 Google（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全球授權，可以使用、代管、儲存、再製、修改、建立衍生內容、溝通、出版、公開呈現，和遞送這些內容。」雖然 Google 表示使用條款中已載明內容的所有權歸用戶所有，但是並沒有保證只有在「為維持服務運作相關」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部分的資料，這表示 Google 有更大的權利來操控我們所



上傳的資料，這些內容甚至可能淪為廣告用途，因此，平時我們便需要做好個人資料的保護。以下列出幾種保護方式提供參考：

一、請使用強度高的密碼：千萬不要圖方便記憶而設置過於簡單的密碼，好的密碼應至少使用八個字元以上、英文大小寫與數字混合使用、盡可能包含一些特殊字元等；即使設置強度高的密碼，也不應重複使用此密碼，應定期更新密碼。

二、重要資料加密備份：資料需多次備份並加密，除儲存於雲端之外，應再儲存於本機端或私人的硬碟和隨身碟中，重要資料切勿只存在雲端中。

三、避免使用公用電腦存取個人資訊：使用完公用電腦時，記得在關閉網頁前先登出並刪除瀏覽紀錄。

四、慎防網路釣魚：網路釣魚是一種誘騙電腦使用者透過手機、電子郵件、網站或通訊軟體，竊取個人資料或財務資訊的手段。所以在收到任何簡訊、電子郵件時，需再三確認其內容，切勿輕易回覆。

雲端儲存服務固然方便，但卻無法保證其安全性。個人私密或重要的資料應盡可能避免儲存在雲端上，若要儲存，也必須做好加密保護的動作。科技發展是一體兩面的，以雲端儲存服務而言，在運用其

方便性之餘，我們也應正視它所帶來的安全議題，才能享用科技而不淪為駭客的目標。（作者為國立交通大學資通實驗研究室研究員）（摘自清流月刊 5 月號）

## ● 安全天地

### 預防中暑小提醒

**Q. 在戶外工作的人應該注意什麼？**

A. 首要注意防曬，例如戴遮陽帽、穿寬鬆防曬的長袖衣褲，建議挑選較薄材質，白色、透氣的排汗衣，不建議穿棉質衣物，因穿起來雖舒服，但流汗後汗水不易蒸發，反而可能更悶熱。

若需在上午 10 時到下午 2 時於烈日下工作者，每 30 分鐘，要到陰涼處休息 5 分鐘、喝水，其餘時間每隔 1 小時，休息 5 分鐘，每天應喝足 2000c. c. 的水。

**Q. 汽車族要進入經曝曬的車內開車，該注意什麼？**

A. 上車後先打開所有車窗，將空調設定為送風，勿碰太陽直射的儀表板，開車 3 分鐘，待車內熱空氣散出，再關閉車窗、開冷氣，約 5 分鐘後車內多可降至宜人溫度。

**Q. 機車族在烈日下騎車，如何預防中暑？**

A. 建議穿著白色、淺色系長袖衣褲，可將光線折射，勿選深色、黑色衣物，反而會吸光，易引起中暑。

在烈日下騎車，每騎 30 分鐘，建議到樹蔭或陰涼處歇息 3 分鐘，喝

水補充水分後再騎車，若出現頭暈、噁心等症狀，可能是熱衰竭、中暑症狀，建議勿再強騎，以防發生路倒意外。

#### Q. 出入冷氣房與室外溫差大的環境，該注意什麼？

A. 以氣溫攝氏 37 度為例，體感溫度恐逾 50°C，直接走進 27°C 冷氣房，溫差逾 10 度，可能因血管熱脹冷縮，引起頭痛、四肢無力，建議進冷氣房前，應先穿上薄長袖衣物。若是進入尚未開冷氣的室內，建議進入室內後，先開送風 5 到 10 分鐘，讓身體慢慢適應，再開冷氣，先把溫度調為 26°C 到 28°C，再視個人狀況，調到適合的溫度。

#### 中暑有哪些症狀？

A. 每個人體質、耐熱容忍度也不同，基本上若處高溫環境下，出現頭暈、噁心、汗如雨下、頭痛、身體虛弱等不適，就可能已有中暑情形，此時應盡速到陰涼處休息與喝水，嚴重者體溫會上升至逾 39°C，身體悶熱卻排不出汗、尿不出來，並引發橫紋肌溶解症等併發症。

##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 健康常識

#### 你不可不知的胃癌

◎郭奕祺

#### 壹、前言

胃癌在全球的癌症發生率居高不下，死亡率更高達各類癌症中的第二名。雖然近年臺灣胃癌發生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這不代表我

們可以忽略此疾病。胃癌的發生往往是多重原因所造成，就現有文獻研究指出，胃癌發生的外在因素主要來自於幽門螺旋桿菌的感染，以及飲食習慣不良所引起；內在因素則來自於家族罹病史及基因的多重關係所影響。希望藉由此文使讀者進一步認識胃癌，進而培養健康的生活型態。

## 貳、引起胃癌的原因

臺灣民眾的胃癌好發年齡約在 60 至 70 歲，危險因子包括：一、飲食因素：食物對於胃癌發生與否有莫大的影響，有研究指出，不含澱粉類之蔬果、豆類以及含硒類食物都可有效預防胃癌發生；反之，若常食用醃製類、燒烤類或加工類食物以及抽菸，都容易引發胃癌的發生。二、幽門桿菌感染：遭受幽門桿菌感染易發生胃癌，但真正機轉尚未清楚，仍待進一步研究。三、家族遺傳：約有 10 至 15% 胃癌患者有家族史，研究發現有家族史個案發生率較常人高出二至三倍。四、胃部疾患：胃部瘰肉或胃潰瘍以及之前曾動過胃部手術，都易增加發病率。

## 參、胃癌診斷

診斷的困難點在於早期發現癌細胞之產生，黏膜的變化往往都是微小不甚明顯，因此需要非常仔細地觀察並研究病灶的組織切片，方

能早期診斷出來並加以治療。以下為常見之診斷方式：一、上消化道內視鏡：俗稱胃鏡，為診斷胃癌的首要選擇，敏感性及特異性非常高，若再加上組織切片檢查，正確率可達 95%，可清楚知道腫瘤位置、大小及黏膜異常之情況。二、上消化道鋇劑攝影：以 X 光攝影各種角度的胃部顯影，判斷胃部的病灶，其敏感度較內視鏡差，現已較少使用。

#### 肆、胃癌症狀

胃是腹腔內器官，早期幾乎不覺任何症狀，就算隨著時間的進展到了晚期，症狀也不甚明顯且不具特異性，因此發現時往往已是末期。隨著疾病進展可能會出現下列症狀：一、常見之癌症症狀，例如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噁心嘔吐、疲倦。二、上腹部脹痛，腫瘤併發潰瘍，又或者是癌細胞生長造成胃功能失調。三、出血，潰瘍腫瘤併發出血，造成上腸胃道出血進而排出黑便。四、隨著併發部位的不同，會出現不同的症狀，如發生在胃贛門的位置，就會有吞嚥困難的症狀；而若在幽門則會出現腹脹，嚴重時更會發生胃酸逆流和嘔吐。五、轉移，會隨著轉移到的器官不同而出現不同症狀，如轉移到腹膜就易發生腹水積留。

#### 伍、胃癌治療

胃癌的治療方式可分為藥物治療及手術治療，而手術治療更是治療胃癌病灶的首選，但往往只有 25 至 50% 的病人可以完全切除病灶。切除病灶會依不同的癌症分期影響其存活率，例如第一期的 5 年存活率為 60%，第二期則低至 34%，但近年已研發出多種新的輔助療法，讓胃癌病人的存活率逐漸提高。

一、手術治療：將腫瘤及其周圍組織與淋巴結切除，是根治方法之一；早期的胃癌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0%。倘若無法全然切除，那麼手術的目的便是為了解決癌細胞引起的問題，例如減少病灶潰瘍引發出血、消化道阻塞、縮小腫瘤。而手術方式可區分下列三種：（一）遠端次全胃切除：去除胃竇部、幽門及胃體。（二）近端次胃切術：切除胃底部、賁門與其附近組織，但現已減少執行此種手術方式。（三）全胃切除：將胃部全部切除並加做食道—空腸吻合。

二、藥物治療：以化學治療為大宗，由於胃癌對放射線治療效果不理想，因此通常在手術前後利用輻射清除無法切除之腫瘤。

## 陸、結語

由於胃癌在治療後還是有機會復發，且會因治療結果而影響預後，因此，平日健康的飲食及良好的生活習慣，便是讓自己健康的不二法門。請記得定期做健康檢查，若發現異狀就應趁早診斷治療，這

是讓自己延年益壽的重要課題。健康不是靠他人給予，是靠自己努力去爭取。(摘自清流月刊 5 月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